

里斯本協約及在澳門的學歷認可

羅世賢*

在我們的地球、亦是葡萄牙在十五世紀末所開展的地方的這個不斷開放的空間所進行的知識、資訊、市場、政治和理性的全球一體化進程中，全面彼此認可和信任各國或各主權國的不同教育制度自然是不可缺少的。

由於越來越迫切有需要在科學、技術、文化、經濟或友誼等不同領域中拉近各地文化共處的距離，亦可稱之為各種根源的團結，學生、教師、研究員從某一國到另一國或從某一個文化大洲到另一個文化大洲流動不應受到有礙於這種思想和人類行為自由和健康交流的束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歐共體委員會公布了與學術和職業有關的學歷認可的第五九六號通告，其序文如下：“在一個並沒邊界的社會中，一位公民可以享有最高層次的權利是自由流動。居住權、在並非自己國土的另一會員國受僱或獨立經營業務的權利、以及學生和年青人自由流動，都是歐共體所取得之權利，並為每一位歐洲公民所享用。”序文更指出：“自由流動亦為歐洲在職業和培訓方面的運作建立一個根基，其主要工作便是與學業和專業有關的學歷認可。”

我們以歐盟這份通告說明這個高等教育開放邊界運動，並不只是因為這個歐洲最西點的偏遠國家加入了歐盟的明顯情況，而且更是因為在歷史上，很多其他甚為廣闊的、且保留着歐洲教育模式（特別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地域與歐洲教育領域均有聯繫。所以，基於歷史因由和教育相關的原因，與這些教育地域交流是必需的。

其實，一九一三年成立、聚合了設於英聯邦三十個國家的三百七十一所大學，及與英國（歐盟一成員國）高等教育體系有極緊密聯繫的英聯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Commonwealth Universities），負責召集各大學及把一個歐洲高等教育模式推廣到世界每一角落。

一九五八年，每五年一次的第八屆英聯邦大學全體會議在滿地可召開。多倫多大學前任校長亦為當時的加拿大外交部長提出有需要在英聯邦訂立一個長期開放的交換計劃。他在演詞中斷言當時正是發展英聯邦國家之間教育聯繫的時候。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員

於是，一九五九年七月在牛津舉行有關英聯邦教育的第一次會議，制訂了今日稱為 Common Scholarship and Fellowship Plan 的獎學金計劃，主要目的在使英聯邦的高材生得在非其本國的英聯邦任何一國延續學業，及在返國後將其所學回饋社會，進而加強英聯邦之間的相互了解。

一九六一年，於滿地可大學成立，和聚合了三十八個法語系國家的二百八十個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構的 Association des Universités Partiellement ou Entièrement de Langue Française (AUPELF)，亦採取了與英聯邦大學協會相同的宗旨，和擁有一個國際大學合作基金 (Fundo Internacional de Cooperação Universitária – FICU)，以便透過多邊資助來推動 AUPELF 會員之間的合作。

匯集於葡語大學協會 (Associação das Universidad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AULP) 的葡語系國家的大學，是新成立葡語國家社群 (Comunidade de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CPLP) 中最顯著的開拓者，亦是一個宏大的語言祖國，其操葡語的成員可互相激勵並可交流不同的知識，甚至形成了一個在教育和研究主要是在葡萄牙語言和文化方面的龐大勞動市場，而澳門必然包括在內。

在這裏，相互全面認可在 CPLP 會員國所取得之學歷及學術水平是可能的及大家渴望的。

正如本人在一篇文章 (參看九五年十二月澳門政府雜誌——行政第三十期的“在澳門高等課程的認可和行政本地化”) 中指出，認可在澳門或外地非屬葡國官方教育系統所取得學歷之想法必然在過渡期出現。

本人在該文中說明推動高等教育學歷認可的可能性，因而對自 1987 年聯合聲明簽署後所進行的有關澳門公務員本地化進程特別有決定性的貢獻。

認可非澳門官方教育系統的高等教育學歷的進程已歷時八年，亦已取得人所共知的成果。然而，在澳門與其他教育機構仍未就相互承認原則制度化之際，仍然有需要繼續在澳門進行確認及證明這些學歷的工作。

提高本地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聲譽，可為學歷互認打開多個大門。

透過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的第十九/九五號法令，澳門和葡國相互關係的鞏固邁出了一大步。眾所週知，該法令使澳門大學校長得以加入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同時澳門理工學院院長得以加入葡國理工高等學院協調委員會。

該法令還載明不管為發生任何效力，葡萄牙高等教育系統會認可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學術的水平和文憑，只要符合葡萄牙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的同類課程同等水平的科目結構和教學要求。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受到國際學術社會注目對於澳門的國際化是同樣重要的。在策略上，我們可以不時更好地改善一些小節。例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一九九六年發行的《高等教育世界指南》(World Guide to Higher Education) 刊載了有關澳門高等教育的資料卻只包含一九八二年的教育狀況。

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在本地區受人注目亦很重要，這樣不但能有系統地吸納有潛質的學生 (特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來澳就讀，而在鄰近地區 (特別是在珠海) 開

設澳門高等教育辦事處同樣重要的。這將會是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未來的兩項舉措。

而對本地區高等教育有重大利益的另一舉措就是澳門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的身份加入里斯本協約。

澳門——作為觀察員的身份——出席一個有關學歷文憑的會議（Conferência Diplomática），會議討論了歐洲地區高等教育的學歷認可問題。這個會議是歐洲委員會（Conselho da Europa）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區）攜手合作的成果。

這個會議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八至十一日在里斯本高秉根基金會（Fundação Calouste Gulbenkian）舉行，其主要目的是討論一個有關歐洲地區高等教育學歷認可的協約草案，並將之呈交予歐洲委員會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區）的會員國要求通過。

共有四十四個國家參與該會議，其中包括一些不屬於歐洲區的國家，如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和澳洲，而該四個非歐洲國家的前三國已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區）。

經出席各代表團對原文作出修訂，及該修訂本獲投票贊成後，協約草案已得到四十四個出席國家通過。最後，二十七個出席國簽訂了協約。其他國家沒有簽署協約，只是因為其內部法律政治組織的特殊性，特別是涉及到以上國家的主權機關有關簽署國際文書的權限，或由於是聯邦國，須要得到各州、省機關之間的全體共識，又或該簽約權屬於一國之個別實體（總統、國會、總理或部長會議）。

這份已獲通過之協約簡稱作里斯本協約（Convenção de Lisboa）。

根據協約參與者的葡萄牙教育部長、歐洲委員會（Comissão Europeia）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各代表的意見，該協約是一項具有特別意義的歷史事件。兩大國際組織共同簽署一份有關高等教育的協約在歐洲是史無前例的，尤其就學生、教師、研究員和技術員的流動達成協議，更有革命性的效果。

在協約強調有關高等教育學歷認可的同時，亦影響了多國一直以來所採取的程序，即是認可同字學歷程序。這份協約明確說明沒有一個成員國家有權力去懷疑設於學歷來源國的高等教育學院的水平、以阻止在二十世紀末知識及學術的自由交流、以及學生、老師、研究員、技術員之間在文化、社會、政治、哲學、宗教和經濟各方面經驗之豐富而有益的及作為一個和平文化的全面策略性的交流。

里斯本協約同時捍衛反歧視原則，不但反對在國籍、性別、膚色、宗教及其他形式的歧視，還捍衛申請認可的評估權、認可程序的連貫性和透明度以及拒絕的依據。最顯著的拒絕依據可能是要求認可的學歷與被要求國相應學歷之間出現實質性的區別。

同時，對高等程度學歷的概念訂定一個寬鬆的理解，不但只認可在高等教育方面具權限當局所發出的學位、文憑或銜頭，還認可為考進高等教育的先前學歷，因而這些學歷的擁有人有權投考已簽署協約的國家之高等教育及可被其接受。

同樣地，捍衛在某國進行的高等教育學習期之認可，以使協約簽署國的公民有可能繼續及完成在其他成員國進行的學業。

另外，亦使設在其所屬國家以外的外國教育機構所取得之學歷的認可成為可能。

最後，歐洲地區以外的任何國家都可加入該協約。

值得強調的一個重點是認可的應用範圍：認可不但只應用於延續學業，而且還可有專業效力，特別是受管制的職業。此外，認可的應用範圍曾是各出席代表團熱烈討論的論題。

一個有關歐洲地區高等教育學歷認可的協約委員會（Comité de Convenção）即將正式投入運作，以捍衛協約條款的實施。

ENIC 網絡，一個有關學術認可和學術流通的歐洲各國資訊中心網絡（Rede Europeia dos Centros Nacionais de Informação sobre o Reconhecimento e Mobilidade Académicos），將在協約的實施上提供合作。

至於澳門方面，高等程度學歷認可將可透過該協約的規定獲得改善。我們闡述其中一些應該被引進或重新處置的內容：證明及認可為投考高等教育而取得的外國學歷，以便在本地公立高等教育學府入學；認可設於他國的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分部（例如：設於香港、隸屬梵帝崗和頒發神學學士學位“bachelor”的神學院）；認可一些沒學位的高等課程以延續學業；訂定由於要求確認之學歷與被要求國的相應學歷之間存在一種實質性差別的有依據拒絕（例如：澳門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確認有別於澳門模式的法律課程）。

葡萄牙——作為里斯本協約精神的其中一個捍衛者——承擔着兩項責任：首先，與澳門有直接關係的，就是優先及加速認可本地區公立高等教育學院所辦課程的進程。回想起澳門大學法律課程等待了三年半才獲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的認可。該課程的學術委員會（Conselho Científico）是由葡國法律系教授所組成的。第二是推動葡萄牙語言國家社群的對話，以討論在該社群國家範圍內對已被這些國家官式認可之課程、學位和文憑的認可問題。

只有這樣，才有可能分享這些葡語空間的每一個國家所擁有且可提供予其他國家的不同的文化、社會、政治、哲學、宗教和經濟的獨有財富。

只有隨著學生、教師、研究員在各葡語國家內從某一國至另一國、從某一文化大洲至另一大洲的流動，才有可能在科學、技術、文化、經濟或純粹友誼的各種計劃中加深操葡語人士的和睦共處。

在推動以上各方面的共處，和在加強葡語世界各國由於差異性而產生的不同價值觀的相互理解等方面，高等教育可擔當一個不可取替的角色。

由於歷史的原因而具有一半葡國文化的澳門，應該無可置疑地在高等教育的葡語國家行列中獲得支持，現在如此，一九九九年後也應如此。